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、竞争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，推动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对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的管理原则、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、管理规定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报告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可持续发展职责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（以下简称“可持续发展”或“ESG”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、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其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，包括股东（投资者）、债权人、职工、合作伙伴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。

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职责，评估可持续发展职责的履行情况，定期披露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，确保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。

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管理原则

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、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，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利益，诚信对待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，积极从事环境保护、社会建设等公益事业，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、和谐发展。

第七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把新

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，通过在安全经营、创新发展、公司治理、人才培养方面的努力和实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。

第八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将生态环保要求纳入公司发展战略及治理过程，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、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等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，在创新决策和实践中遵守科学伦理规范，尊重科学精神，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。

第十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，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，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第三章 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结构完善、层级清晰、权责明确和运营高效的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管理体系，明确各层级、各部门、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公司的 ESG 管理体系为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为 ESG 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；
- （二）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为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；
- （三）公司内部设立 ESG 工作组，为 ESG 各项工作的执行机构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批准公司的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、重大议题、管理架构、管理制度等；
- （二）审议批准公司 ESG 重要制度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公司 ESG 年度报告和其他与 ESG 相关信息披露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对公司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、重大 ESG 负面事件的应对方案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包括 ESG 制度、战略与目标、ESG 相关报告等；
- （二）对公司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或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五条 ESG 工作组负责：

- （一）拟定企业的 ESG 管理方针、策略、架构及绩效目标；
- （二）拟定公司 ESG 制度文件、相关议题、阶段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；
- （三）建立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识别流程，定期分析相关风险并审阅公司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。

第十六条 经营管理部/证券事务部是公司 ESG 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统筹并推动公司 ESG 工作落地实施。

第四章 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管理规定

第十七条 公司积极通过改进工艺、升级生产设备、优化能源结构、提高生产能效、研发和提供绿色产品与服务、改进和强化管理等措施，实现绿色低碳发展，支持美丽中国建设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支持美丽中国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，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、生态环境管理要求、对环境的影响、受影响公众的一致诉求等实际情况，落实相关环境管理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防治环境污染，保护生物多样性。

第十九条 公司集约、高效利用能源、水、原材料等资源，加强资源使用过程节约管理，推动生产、流通过程的减量化、再利用、再循环。

第二十条 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支持乡村振兴、社会公益事业，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、持续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，为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的工作条件，及时支付员工薪酬、缴纳员工社保，加强员工培训，建立合理有效的员工申诉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，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，不得通过贿赂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、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第五章 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报告与信息披露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工作需要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职责的履行情况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。

第二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，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当年年度报告。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主体和报告期间应当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。

第二十五条 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后可在业绩说明会、实地调研、路演等投资者活动中进行宣传，也可以通过公司官网、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对可持续发展进行传播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相关信息应当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在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方面的表现，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，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，不得误导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主动积极接受政府、监管机构、社会公众、社会媒体等机构监督，关注社会公众及各界媒体对公司ESG表现的评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届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